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税务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税函[2009]77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31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3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税务总局](#)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 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 扣除问题的通知

(国税函[2009]77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
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现就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
得税税前扣除问题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
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（以下简称税法）第四
十六条及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
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
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121号）规定的条件，计
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。

二、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
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，其借款情况同时
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

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，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准予扣除。

（一）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；

（二）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。

国家税务总局